

国有土地证遗失补证公告

编号： (2023)第003号

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申请人委托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原永德县农机厂(代理人：杜文举、刘素全)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原永德县农机厂的永国用(1997)字第1-130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(土地使用权面积824.845平方米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规定申请补发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若有申报不实、隐瞒、欺诈等行为，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28日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，原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同时作废。

(地址：永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，联系方式：0883-5211087)

公告单位：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2023年3月6日